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

91年1月9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91年1月21日9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113年3月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年6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，培養學生民主素養，促進校園意見溝通與和諧，並增進服務理念與精神，特依大學法第卅三條、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卅三條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大學學生得依本辦法，按校、學院、系、所層級，成立學生自治團體，學生均為當然會員。
- 三、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會為本大學學生最高自治組織，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，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。
- 四、學生自治團體成立、管理與解散，依學生各自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，並報請學校核備。
- 五、學生自治團體指導教師之聘任，準用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要點」辦理。
- 六、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大學校規及相關法令，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學院、系、所之輔導。
- 七、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；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。
學生自治團體經費，由其自行保管、分配，但應周詳規劃，妥善運用，定期向成員公布，並需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。
學生自治團體接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，應符合本大學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。
- 八、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、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，準用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，應向學生自治團體登記，並由學生自治團體代為向學校相關單位申請。
- 十、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大學各項會議規定，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。
- 十一、學生自治團體得準用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」參加評鑑及觀摩。
- 十二、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大學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，以充實學生自治幹部、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、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。
- 十三、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，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議處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- 十四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